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法院及大法院批准上市公司計劃

茲提述 (a)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 特別交易 (統稱「該等公告」)；及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計劃會議通告及計劃會議之結果。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及大法院批准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 (a) 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頒佈之命令，法院已根據香港法例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及 (b) 大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之命令，大法院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法例並無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公司計劃並未生效。上市公司計劃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重組契據 - 該等計劃 - 該等計劃之生效日期」一段所載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邱伯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